



中国科学院大学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2013年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专业目录

中国科学院大学 编



科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中国科学院所属各单位 201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包括各招生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指导教师、考试科目、预计招收人数等。

本书既可供广大考生报考时参考,也可供各大学、研究机构、图书馆等单位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国科学院大学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

ISBN 978-7-03-035695-6

I. 中… II. 中… III. 中国科学院-硕士-专业-简介-2013 IV. G6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4797 号

责任编辑:李 敏 / 责任校对:包志虹
责任印制:钱玉芬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骏 杰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 年 10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42 1/2

字数:1 000 000

定价: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中国科学院不仅是我国规模最大、学科最全、实力最强的自然科学与高技术综合性国立研究机构,也是国家培养高级人才的重要基地。1978 年中国科学院率先在全国恢复研究生招生,并经国务院批准创办了我国第一所研究生院——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北京)。2000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更名为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2012 年,经教育部和中编办批准,更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隶属于中国科学院,由设在北京的校本部、分处全国各地的 120 多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各研究所、院、中心、园、台、站)共同组成,是一个以北京为中心、联系和覆盖全国的研究生教育实体。校本部负责统一组织和管理中国科学院系统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招生和培养工作,各培养单位是研究生招生的具体实施单位。

中国科学院拥有一大批学术造诣深、国际影响大、国内公认的学术带头人和导师队伍,有处于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的研究项目、良好的科研条件、广泛的国内外学术交流途径以及鼓励创新的文化环境,在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哲学、教育学、文学、经济学等学科门类的众多领域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专业涉及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 10 大学科门类,覆盖了 53 个一级学科,还拥有应用统计硕士、应用心理硕士、翻译硕士、农业推广硕士、药学硕士、工程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 8 个类别专业学位授权点,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的领域 22 个。遍布各地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拥有 3 个国家实验室、88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43 个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12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8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设有 100 多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中国科学院大学现有在学研究生 3.8 万余名,其中博士研究生约占 50%。

2013 年共有 121 个培养单位和 14 个院系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共计划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 7300 余名(其中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500 余名)。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面向社会需求,面向科技前沿,适应工程技术发展和创新需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爱国守法,掌握相关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与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属同一培养层次的不同类型。这种学位类型不同于以往的非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它不要求实际工作经历(个别招生类别和领域除外),需要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录取,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全日制脱产学习且具有学籍,毕业时达到培养要求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和硕士专业学位证,双向选择联系就业并正常派遣。与学术型硕士不同的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主要面向社会应用需求进行招生和培养,在培养过程中更加侧重于专业技术技能和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能进行硕博连读,但可按普通招考方式正常报名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二、报考条件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分列招生计划、分类报名考试、分别确定录取标准”的招生考试模式。

(一) 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含学术型硕士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报考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除外),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人员(包括通过高等自学考试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考或网络教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人员,该类人员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即 2012 年 11 月 14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只能按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类别报考);

(4)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其中同等学力人员是指:

①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高职高专毕业到 2013 年 9 月 1 日),且达到报考单位根据培养目标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②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③ 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72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6.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取得报考专业大学本科 8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出具本科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

(2) 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二) 报考全日制专业学位的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上述(一)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的要求;

2. 考生的学历和工作经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2) 高职高专毕业后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历,且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具体要求与上述(一)中第 6 项相同;

(3)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 单独考试主要招收对象为中国科学院系统的在职员工。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上述(一)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的要求;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4 年或 4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或 2 年以上,业务优秀。

3. 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

4. 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四)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报考条件见《中国科学院大学“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 已经在读的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在读培养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报考。

(六) 除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专业领域外,各研究所和各院系均接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术型或专业学位)。能在高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可尽早与有关培养单位联系推免生接收事宜。推免生应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网上报名”→“推免申请系统”提出网上申请(网址: <http://admission.gucas.ac.cn/index.asp>),并按照培养单位的要求提交推荐免试材料和进行相关考核。被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考生应按时参加全国统一的研究生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详见下条)。

三、报名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在复试阶段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所有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考。考生在报名期间因公外出,可就地上网报名。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名点和参加考试的考点应一致。在北京参加考试的考生应选择“中国科学院大学报考点”(报考点代码为 1188)。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12 年 10 月 10 日~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预报名时间:2012 年 9 月 28 日~29 日每天 9:00—22:00。

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

查询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gucas.ac.cn>)。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主页后,在选择招生单位及报考点过程中弹出的重要公告信息,务必要认真阅读,并按其要求填报。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 iii

考生报考中国科学院所属北京地区各研究所或招生属地列在北京地区的京外研究所,“招生单位所在地区”应选择“北京”,“招生单位”选择“80001 中国科学院大学”,在“院系所名称”栏中选择要报考的研究所,如“002 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174 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然后选择报考专业等报考信息。

考生报考中国科学院所属北京以外地区的研究所(招生属地列在北京地区的研究所除外),应选择所要报考的研究所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然后选择招生单位名称和代码。例如,报考昆明植物研究所,“招生单位所在地区”选择“云南”,“招生单位”选择“80106 昆明植物研究所”。“院系所名称”栏不选。之后选择报考专业等报考信息。

(二) 第二阶段: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必须由考生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凡请他人代办的,报考点一概不予受理。

现场确认时间:2012年11月10日~14日,具体时间以报考点公告为准。逾期不再补办。

现场确认地点:选择京外报考点的考生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选择北京 中国科学院大学 1188 报考点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关村园区青年公寓6号楼(中关村东路80号)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手续:考生须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军人持军官证等)、本科毕业证书(应届生凭学生证)原件及网上报名号确认报考资格,并办理缴费和现场照相等手续。报考单独考试的考生,现场确认时还须提供本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两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持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方可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已获得成人高校本科毕业文凭的人员须在现场确认时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同等学力人员确认。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条件(一)6的审核认定将在复试阶段进行。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出示所在省区教育厅民教处盖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选择北京报考点的考生必须网上支付报名费;选择京外报考点的考生,报名费支付方式以各地规定为准。

所有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直博生除外)都必须参加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为(<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省市招办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确定。否则,取消推免生拟录取资格。

被接收单位确定为直博生的推免生,不参加硕士生全国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但须参加2013年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生网上报名,具体参见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生招生简章或向接收的培养单位咨询。

(三) 报名注意事项

1. 报考中国科学院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单独考试的所有考生,须选择1188中国科学院大学报考点报名,并在北京进行现场确认和参加考试。

2. 推荐免试生必须在2012年10月25日前到相关研究所或院系办理接收手续。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须在网报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网上报名,并办理现场确认

手续。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3. 考生在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培养单位的一个专业。在复试和录取阶段,达到国家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若不能被原报考单位或原专业录取时,可进行调剂。

4. 在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自己的网报信息。在现场确认期间,考生必须对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现场确认后的考生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做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 国家以报考单位所在地分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分数线,一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重庆、四川、陕西等 21 省(直辖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省(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北京地区的培养单位以及招生属地在北京的京外培养单位(见附注)均执行一区分数线,其他培养单位按地域执行所在区的分数线。

6.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在报名结束后不得更改报考类别。

7.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进行处理。

8. 网报和现场确认结束后,报考的培养单位将对考生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等信息有疑问的,培养单位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审查过程中发现虚假证件时,可扣留虚假证件。

四、初试

1. 网上打印准考证:考生在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 月 7 日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 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有效证件限“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

2. 初试日期:2013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在 1 月 7 日进行)。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 初试地点:以准考证上标注的地点为准。

4. 初试科目:除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教育学和全日制专业学位应用心理硕士及药学硕士专业外,其余各专业的初试科目均为 4 门: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 100 分,基础课(含统考数学)和专业基础课每门满分值为 150 分。具体考试科目见《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或各培养单位的招生专业目录。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心理学专业基础

综合、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普通动物学与普通生态学、普通生态学与鱼类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等科目,使用全国统一命题,其余考试科目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或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命题。

5. 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初试科目为两门: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为 200 分)和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均使用全国统一命题。

6. 教育学招生专业初试科目为 3 门:思想政治理论(满分为 100 分)、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满分为 300 分),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均使用全国统一命题。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具体各科考试时间单元以准考证上的安排为准。

7. 考生在每科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考试,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8. 考生初试成绩由考生报考的培养单位负责通知。

五、复试

1. 各培养单位依照考生初试成绩,一般按录取数与参加复试人数 1:1.2 左右的比例,由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进行差额复试。生源充足的单位可适当扩大差额比例。具体差额比例和初试、复试成绩所占权重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状况在复试前确定。

2. 复试名单以及复试时间、地点、科目、方式等由各培养单位在复试前通过培养单位网页等形式向考生公布。

3. 培养单位在复试前对复试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再次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仍有疑问的,可要求复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4. 复试包括业务能力、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外语听力和口语等考核内容。

5. 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培养单位在复试中进行。

6. 对同等学力考生(不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须在复试阶段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加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培养单位通知考生。培养单位还可根据需要进行实验技能等方面的考查。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7. 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将更加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更加侧重于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同时,将重视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8.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六、体格检查

体检由培养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考生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

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进行,由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体检要求。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七、录取

各培养单位按国家下达招生计划,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生必须在录取前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的定向培养硕士生。定向生毕业时按协议到定向单位就业,不再进行就业派遣。考生来源为非应届生的,若录取为定向生,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定向生。

中国科学院大学暂不实行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制度。

八、调剂

报考中国科学院大学的上线考生,符合国家调剂规定的,可优先考虑在中国科学院系统内调剂。具体调剂政策按教育部在调剂阶段出台的相关要求执行。

九、学制

学术型脱产硕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在职硕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实行弹性学制。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第一年在指定高校集中培训。

十、收费及待遇

中国科学院大学2013年招收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一律不收学费(定向和委托培养者除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部分专业领域收取学费(具体可向相关培养单位咨询)。所有研究生在学期间享受奖助学金等待遇(在职人员除外)。

十一、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报考硕博连读的考生,应按培养单位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硕博连读申请。硕博连读生的具体选拔和确认办法由培养单位公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得进行硕博连读,但可以作为应届毕业硕士生参加博士研究生的普通招考。

十二、直博生

2013年中国科学院大学部分培养单位可招收直博生。直博生从获得学术型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遴选,直接录取为博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具体实施细节请考生向所报考的单位咨询。

十三、毕业生就业

由毕业研究生自行联系用人单位,按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或委托培养硕士生毕业后按培养协议到定向或委托单位就业。

十四、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按教育部修订后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五、其他

1.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委培、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2.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3. 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gucas.ac.cn> 查阅全院招生专业目录、部分科目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等相关招生信息,或直接同相关培养单位联系咨询报考事宜。

4.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事项,以新政策为准。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甲)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 编:100049

联系人:叶老师

电 话:010-82640446, 010-88256215

网 址:<http://admission.gucas.ac.cn>

E-mail:ao@gucas.ac.cn

附注:下列京外研究所招生属地在北京

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
渗流流体力学研究所	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遗传发育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	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城市环境研究所	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国科学院不仅是我国规模最大、学科最全、实力最强的自然科学与高技术综合性国立研究机构,也是国家培养高级人才的重要基地。中国科学院大学拥有强大的导师队伍、一流的科研条件和优良的学术氛围,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独特优势,能为学生提供追求卓越人生、实现心中梦想的成才环境。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是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2013 年,中国科学院大学将提高“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数量在招生总量中的比例,预计招收该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 200 名左右。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各院系,均可在其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所有专业范围内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请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及时到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查看招生单位和学科专业信息,并尽快与有关研究所或院系负责招生的老师联系报考事宜。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概况和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地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乐于奉献、具有较高科学人文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二、招生范围与对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招生生源范围是西部 12 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 4 省民族自治地方,湖南湘西自治州、张家界(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湖北恩施自治州等地区的少数民族骨干人才,以及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等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主要考虑少数民族考生。

三、招生原则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招生工作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原则。学生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

四、报名与考试

(一) 报考条件

除具备《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规定的普通硕士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ix

研究生报考条件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

2. 考生须来自前述生源范围,且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等教育处等相关处室)审核同意。

3. 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的推荐免试生可申请进入本计划。

(二) 报考办法

考生在报考前需填写《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可从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下载),并经原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等教育处等相关处室)审核盖章。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报考时间和方式与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相同。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应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考类别。完成网上报名后,打印《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表》,并按硕士研究生现场确认要求,持该报名信息表和已盖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以及有关证件、材料到指定的报考点参加现场确认,通过现场确认,将这两份表格寄到所报考的研究所、院系。

(三) 初试

1. 报考该计划的考生(推免生除外)必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

2. 考试科目、内容及要求均与其他统考生相同。

(四) 复试

1. 复试工作由各研究所、院系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复试基本分数线,结合各研究所、院系具体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复试的方式、程序及要求与其他考生相同。

2. 在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根据情况接收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参加复试,但不能调入或调出该专项计划。

五、录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录取实行“计划单列,择优录取”的规则。这里计划单列是指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与普通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别用于录取对应类别的考生,两类考生不形成竞争。录取时考生不得调入或调出该专项计划。具体录取由所报考的研究所或院系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必须在录取前由招生单位牵头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和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毕业生)与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学生必须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六、其他

1. 所有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均须到教育部指定的院校接受为期1年的基础强化培训。重点补修外语、大学语文等基础知识,兼顾其他专业理

论知识的学习,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和宗教理论的学习和教育。经考核合格后,进入相关研究所、院系开始硕士课程的学习。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录取的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转入录取单位,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由定向单位保管。新生的党团组织关系需转至强化培训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后组织关系转至各研究所、院系。

3. 毕业生不按协议就业者,要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标准、支付方式按协议规定执行。

4. 本简章未尽事宜,考生可进一步查看《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或向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咨询电话:010-88256714,电子邮箱:ao@ucas.ac.cn。

5.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事项,以国家政策为准。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对本简章具有最终解释权。

目 录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北京

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数学科学学院	1
力学研究所	13
物理研究所	16
高能物理研究所	26
声学研究所	33
理论物理研究所	37
国家天文台	39
渗流流体力学研究所	42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44
理化技术研究所	46
化学研究所	54
过程工程研究所	62
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78
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82
大气物理研究所	83
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86
遥感应用研究所	89
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93
对地观测与数字地球科学中心	98
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104
物理学院	107
化学与化工学院	111
地球科学学院	113
资源与环境学院	117
生命科学学院	121
计算机与控制学院	127
管理学院	130
人文学院	133
外语系	136
工程管理与信息技术学院	137
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	141

电子电气与通信工程学院·····	144
中丹学院·····	147
华大教育中心·····	158
动物研究所·····	160
植物研究所·····	167
生物物理研究所·····	173
微生物研究所·····	182
心理研究所·····	187
计算技术研究所·····	190
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192
半导体研究所·····	194
电子学研究所·····	209
自动化研究所·····	218
电工研究所·····	222
软件研究所·····	224
国家科学图书馆·····	227
微电子研究所·····	229
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231
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234
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238
青藏高原研究所·····	242
光电研究院·····	247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252
信息工程研究所·····	260
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262
上海	
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265
上海天文台·····	270
声学研究所东海研究站·····	273
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274
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278
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299
上海药物研究所·····	317
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320
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325
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330
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335
上海高等研究院·····	339

天津	
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以	343
重庆	
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346
河北	
遗传与发育生物化学研究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	348
山西	
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350
辽宁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360
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372
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	377
金属研究所	380
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387
吉林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	390
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392
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406
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409
江苏	
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	424
紫金山天文台	426
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431
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432
南京土壤研究所	435
南京天文仪器研制中心	441
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442
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449
浙江	
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452
安徽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456
福建	
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470
城市环境研究所	478
山东	
海洋研究所	481
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486
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490

湖北

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494
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497
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500
武汉植物园·····	503
水生生物研究所·····	506
武汉病毒研究所·····	516

湖南

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518
-----------------	-----

广东

广州化学研究所·····	520
南海海洋研究所·····	523
华南植物园·····	528
广州能源研究所·····	532
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541
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546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549

四川

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	551
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553
成都生物研究所·····	555
光电技术研究所·····	558
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567

贵州

地球化学研究所·····	569
--------------	-----

云南

云南天文台·····	573
昆明动物研究所·····	575
昆明植物研究所·····	579
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582

陕西

国家授时中心·····	587
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590
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593
地球环境研究所·····	597

甘肃

近代物理研究所·····	599
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604
兰州地质研究所·····	606